

附件 2:

## 独立董事关于明确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明确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双方合作项目持股比例进行明确，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丁慧平、闵庆文、郭洪林

2019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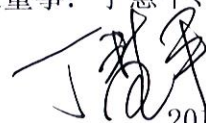
附件 2:

## 独立董事关于明确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明确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双方合作项目持股比例进行明确，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丁慧平、闵庆文、郭洪林



2019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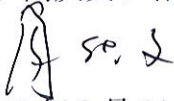
附件 2:

## 独立董事关于明确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明确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双方合作项目持股比例进行明确，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丁慧平、闵庆文、郭洪林



2019年9月11日